

股票代碼：3706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 109 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五】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7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1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46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202號1樓國際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二)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09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2.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09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2,937,205 元及新台幣 5,000,000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06,556,789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0 年 4 月 29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詳見第 7~8 頁)及附件三(詳見第 10~30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918,704,236 元，茲附盈餘分配表如次：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6,970,892
(一)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2,918,704,236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21,394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396,876)
減：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985,003)
加：子公司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12,103
加：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25,693,740
本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933,249,594
(二)減：法定盈餘公積	(293,324,959)
可供分配盈餘	3,816,895,527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 元)(附註)	(1,206,556,7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10,338,738
附註：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現金股利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已列入本次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第四案報告之。	

(二)上表之股東配息率為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1,206,556,789 股估算之數字。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110年1月2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109年6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之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之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及附件五(詳見第31~36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現因本公司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其競業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之競業內容如下表：

董事	兼任他公司董事明細
蘇亮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因為新冠肺炎的大爆發，109 年是特別艱難的一年，防疫、封城、缺工、運輸受阻、斷鏈等過去不曾發生的問題紛至沓來，所幸神達鍛鍊多年所具備彈性的工作模式和使命必達的文化，加上過去幾年執行數位轉型的努力，集團同仁和衷共濟，快速因應多變局勢，解決排山倒海而來的難題，達成按時交貨滿足客戶需求的任務。茲將 109 年經營成果與 110 年展望說明如下：

109 年度營業結果

神達投控 109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411.46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5%，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為 29.1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4%，每股稅後盈餘為 2.45 元。

全球經濟成長在疫情影響下急速冷凍，對於汽車電子與消費電子產業造成巨大衝擊，神達數位雖然營收衰退，但車用產品業務仍能獲利，誠屬不易。另一方面，日常工作模式因疫情大流行也產生許多『新常態』，遠距工作成了歐美國家的常態，企業加速將應用與 IT 架構往雲端整合，線上商業活動與線上影音串流蓬勃發展，各式各樣的教學、購物、服務、會議等線上活動與訂閱服務讓雲端上的消費支出節節攀升，推升了神雲科技的資料中心業務逆勢成長。

榮耀與創新

1.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上市公司排名級距提升為 6%-20%，並入選「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2. 神達獲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大幅升級資訊安全防護。
3. 神達獲得 SGS 頒發 ISO 14001 Plus Award 環境績效管理典範獎。
4. 神雲科技的專業價值與執行成果獲得跨國企業客戶的特殊肯定獎項。
5. 神達數位 Mio Cyclo™ Discover 系列自行車導航以獨創豐富騎乘體驗之功能，榮獲 2021 台灣精品獎。

研發成果

1. 神雲科技發表全球首款 24G SAS JBOD 與 PCIe Gen4 JBOF 儲存系統並獲得客戶肯定。
2. 神雲科技 TYAN 針對現代資料中心，推出支援第二代 AMD EPYC 處理器的雲端與儲存系統伺服器。
3. 神雲科技 TYAN 推出新款高效能與人工智慧伺服器平台支援第二代 Intel® Xeon® 可擴充處理器。
4. 神雲科技推出適用於 5G 智慧場景的邊緣運算方案。

5. 神雲科技持續參與貢獻在 OCP(Open Compute Project), O-RAN(Open Radio Access Network)等產業協會。
6. 神達數位 Mio 推出業界第一 2/3 吋大感光元件星光夜視以及區間測速 GPS WIFI 行車記錄器。
7. 神達數位高品質行車紀錄器通過車廠客戶驗證，進入美國車廠原配件市場。
8. 神達數位發表 5 吋 Android® 9.0 系統並通過 GMS 認證的強固型手持行動裝置。
9. 神達數位 10 吋 Android 強固型工業平板獲得 Google Android Enterprise Recommended 認證。

110 年營運展望

經過顛簸的 109 年，隨著各地疫苗的施打，今年全球經濟復甦值得期待，然而全球前景仍混沌未清，如新冠肺炎疫情是否能因為疫苗大量施打而獲得緩解與有效控制，各國紓困振興經濟方案是否能振疲起衰，中美兩國的對立態勢與其他地緣政治等將持續牽動全球市場變化，我們不斷的調整，以史為鑑，從內部學習的教訓、客戶的回饋，或是外部得到的經驗，模擬各種不同情境與因應策略，期望把內部許多有價值的數位資料與數據，透過分析與研討再增加變動因子，讓我們的商業計畫能迅速順應趨勢變化。

展望今年，網路服務和 5G 導入成長的風潮方興未艾，神雲科技的雲端與邊緣運算業務均具成長動能，除了 FAANG 尖牙領導公司之外，我們還看到更多分散式應用或是區域快速成長的機會。神達數位的車用電子業務和 AIoT 服務將有不錯的進展，擴大了銷售產業與區域覆蓋面，努力重展成長動能。我們將持續推動數位轉型，積極有效利用數據提升公司價值，在轉型的路上，持續進行 RPA、AI 以及數位轉型專案，進行組織與文化的再造，秉持高度彈性、有擔當與負責任的態度，站穩腳步，迎向更具挑戰的未來。感謝各位股東給予神達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創造更高的成長與價值。

敬祝

安康

董 事 長 苗豐強



總 經 理 何繼武



主辦會計 黃秀玲



附件二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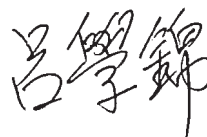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學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497 號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神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神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考量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神達集團產品眾多、銷貨交易條件多元，銷貨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個別合約判定貨物之控制是否移轉予客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查核程序包含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收入認列相關政策；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查客戶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並核對已出貨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入帳時間及金額之正確性；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紀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神達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電腦及其附屬設備、通訊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神達集團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由於神達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查核程序包含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存貨評價政策；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確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測試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依據，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神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神達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對該公司認列之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04,767 仟元及新台幣 1,585,642 仟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693,073 仟元及新台幣 11,569,372 仟元。

個體財務報告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神達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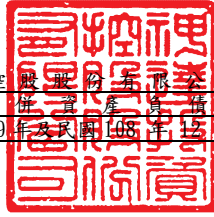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8 日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05,297	10	\$	6,664,56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107	-		99,94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232,843	2		892,05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	-		490,77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689	-		92,7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4,982,050	9		6,183,07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七及十二(二)		215,960	-		289,6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0,168	-		131,5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36	-		26,588	-									
130X	存貨	六(六)		9,123,004	16		7,761,668	14									
1410	預付款項			406,538	1		484,45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十四)		90,133	-		33,5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25,584	-		38,7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981,509	38		23,189,327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065,749	11		4,675,838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9,071,689	33		17,455,704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7,753,087	14		7,810,995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359,874	1		381,48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1,229,431	2		1,242,82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75,904	-		89,4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504,324	1		481,0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30,168	-		83,6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190,226	62		32,221,055	58									
1XXX	資產總計		\$	57,171,735	100	\$	55,410,382	100									

(續次頁)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1,443,851	3	\$	3,803,871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11,691	-		8,63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127,866	-		274,968	1
2170 應付帳款			6,662,560	12		5,783,55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222	-		62,9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366,781	6		3,362,87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0,247	1		397,0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		132,169	-		142,5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6,760	-		41,2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279,550	-		225,0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21,697	22		14,102,831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863,366	2		791,561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二十)		123,905	-		109,71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378,872	1		382,57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94,448	-		148,0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八)		327,952	1		320,9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88,543	4		1,752,805	3
2XXX 負債總計			14,410,240	26		15,855,636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65,568	21		10,772,829	19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3,582,411	41		23,400,002	43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1,388	3		1,167,41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2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0,220	7		3,818,704	7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1,743,283	3		671,69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	239,876	1)	(	353,08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712,994	74		39,489,824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48,501	-		64,922	-
3XXX 權益總計			42,761,495	74		39,554,746	7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一)(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171,735	100	\$	55,410,382	100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41,145,756 100	\$ 35,831,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36,520,695) (89)	(30,642,236) (85)
5900 營業毛利		4,625,061 11	5,189,724 15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三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5,724) (2)	(1,119,178) (3)
6200 管理費用		(1,128,362) (3)	(1,197,4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6,592) (6)	(2,372,124)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50,678) (11)	(4,688,764) (13)
6900 營業利益		74,383 -	500,96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44,482 -	89,40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481,886 1	406,8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0,416 -	(98,26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及七	(46,479) -	(55,9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415,388 6	2,239,88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5,693 7	2,581,948 7
7900 稅前淨利		2,980,076 7	3,082,90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129,291) -	(309,119) (1)
8200 本期淨利		\$ 2,850,785 7	\$ 2,773,789 8

(續次頁)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151	-	(\$	24,9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三)(二十四)		1,644,487	4		1,263,333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二十四)		162,399	-		19,9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二)	(	230)	-	(	4,99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07,807	4		1,263,358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二十四)	(	763,323)	(1)	(	637,983)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八)(二十四)		40,785	-	(	381,17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722,538)	(1)	(	1,019,15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85,269	3	\$	244,2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6,054	10	\$	3,017,989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18,705	7	\$	2,817,88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67,920)	-	(\$	44,09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04,833	10	\$	3,063,36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68,779)	-	(\$	45,377)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		2.45	\$		2.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		2.42	\$		2.35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歸屬	於	保	母	盈	公	司	其	他	權	主	之		權	益
												庫	藏		
附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匯 兌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盈 餘	送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計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	\$ 9,367,677	\$ 23,370,899	\$ 837,787	\$ -	\$ 4,131,139	(\$ 62,976)	(\$ 511,888)	(\$ 37,803,327)							
適用IFRS16影響數	-	-	-	-	(50)	-	-	(37,803,277)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367,677	23,370,899	837,787	-	4,131,089	(62,976)	511,888	(37,803,277)							
本期淨利	-	-	-	-	2,817,880	-	-	2,817,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376)	(1,017,982)	1,285,844	245,4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5,504	(1,017,982)	1,285,844	3,063,366							
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9,625	-	(329,62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2,265	12,265	(12,265)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405,152)	-	-	(1,405,152)							
發放股票股利	1,405,152	-	-	-	(1,405,152)	-	-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20,740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7,754	-	-	4,624	(4,624)	-	20,7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	-	-	-	341	-	341	7,75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609	-	-	(-)	770	-	16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證交付交易副券成本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022	-	(40,022)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772,829	\$ 23,400,002	\$ 1,167,412	\$ 12,265	\$ 3,818,704	(\$ 1,081,728)	\$ 1,753,427	\$ 39,489,824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	\$ 10,772,829	\$ 23,400,002	\$ 1,167,412	\$ 12,265	\$ 3,818,704	(\$ 1,081,728)	\$ 1,753,427	\$ 39,489,824							
本期淨利	-	-	-	-	2,918,705	-	-	2,918,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265)	12,265	-	-	1,086,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	(721,722)	1,807,629	1,077,283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18,926	(721,722)	1,807,629	4,004,833							
發放現金股利	1,292,739	-	-	-	(1,292,739)	-	-	-							
發放股票股利	-	-	-	-	-	-	-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10,784	283,976	-	(283,976)	-	-	10,78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87,108	-	12,265	25,693	(25,693)	-	87,108							
非控制權益增資	-	-	-	-	11,382	-	11,38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2)	-	-	1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	-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子公司股票池同庫藏股交易	-	83,417	-	-	-	-	-	113,211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視同處分交易	-	-	-	-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給非控制權益	-	-	-	-	-	-	-	-							
子公司股東透過資本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100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065,568	\$ 23,582,411	\$ 1,451,388	\$ -	\$ 4,110,220	(\$ 1,803,450)	\$ 3,546,733	\$ 42,712,991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80,076	\$ 3,082,9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十二(二)	17,494 (	14,812)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137,040	231,906
折舊費用	六(九)(十) (十二)(三十)	908,976	836,105
各項攤提	六(十三)(三十)	89,722	84,614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	718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44,482) (	89,4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46,479	55,90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七)	(214,428) (	190,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18,855 (	9,8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八)	(2,415,388) (	2,239,887)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八)	6,674	5,4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八)	(564) (	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1,062 (	539)
應收帳款		1,069,041 (	1,478,028)
其他應收款		64,646 (	52,830)
存貨		(1,694,988) (	1,603,717)
預付款項		34,425	39,542
其他流動資產		13,223	2,3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7,102)	109,526
應付帳款		854,435	559,771
其他應付款		165,626	30,338
其他流動負債		9,055 (	13,739)
負債準備		3,523 (	3,9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827) (	3,3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49,176 (	661,358)
支付之利息		(51,786) (	50,117)
收取之利息		48,487	87,293
收取之股利		813,467	1,007,530
支付之所得稅		(88,573) (	150,5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70,771</u>	<u>232,759</u>

(續次頁)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9,242	\$ 109,64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148)	(78,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5,07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528)	(360,0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三)	16,211	37,2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5,3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90,770	(490,7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31,20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20,3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780,003)	(1,622,5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59	17,521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六(十二)	-	(125,783)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三)	(76,994)	(71,3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17)	1,3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961)	-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減少數	六(三十五)	(78,6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391)	(2,542,0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六)	(2,349,843)	3,834,646
舉借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六)	119,073	791,56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六)	(671)	(3,2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六)	(51,255)	(44,20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五)	(1,070,961)	(1,384,412)
非控制權益投入增資款	六(三十四)	90,150	109,420
處分庫藏股	六(二十一)	196,628	-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65,779)	3,303,760
匯率影響數		130,130	(55,0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9,269)	939,3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664,566	5,725,2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805,297	\$ 6,664,566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500 號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其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該三家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 95%，故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的關鍵查核事項列為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考量收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影響重大，銷售產品眾多、銷貨交易條件多元，銷貨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個別合約判定貨物之控制是否移轉予客戶，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查核程序包含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收入認列相關政策；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查客戶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並核對已出貨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入帳時間及金額之正確性；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紀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電腦及其附屬設備、通訊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及受市場需求波動，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查核程序包含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存貨評價政策；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確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測試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依據，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部分間接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對該公司認列之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04,767 仟元及新台幣 1,585,642 仟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693,073 仟元及新台幣 11,569,372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8 日

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341	-	\$	56,4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7	-		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32,875	4		181,29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07	-		7,907	-
1410	預付款項			956	-		1,0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71,206	4		246,615	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92,838	1		350,66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44,219,743	95		40,119,449	9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388	-		3,1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	-		1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615,075	96		40,473,403	99
1XXX	資產總計		\$	46,286,281	100	\$	40,720,0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100,000	-	\$	1,000,00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0,487	-		9,538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198,829	7		13,8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3,957	1		206,7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	-		1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73,287	8		1,230,194	3
2XXX	負債總計			3,573,287	8		1,230,194	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六)		12,065,568	26		10,772,829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		23,582,411	51		23,400,002	5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八)		1,451,388	3		1,167,41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2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0,220	9		3,818,704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九)		1,743,283	3		671,69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六)	(	239,876)	-	(	353,087)	(1)
3XXX	權益總計			42,712,994	92		39,489,824	9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286,281	100	\$	40,720,018	100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神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三)	\$ 2,968,036 100	\$ 2,861,497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一)(十二)及七	(33,880) (1)	(34,232) (1)
6900 營業利益		2,934,156 99	2,827,265 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及七	3,487 -	14,812 -
7010 其他收入		268 -	3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 -	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及七	(8,702) -	(2,0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88) -	13,053 -
7900 稅前淨利		2,929,268 99	2,840,318 9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10,563) (1)	(22,438) (1)
8200 本期淨利		\$ 2,918,705 98	\$ 2,817,880 9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8316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六(二)(九)	\$ 26,206 1	(\$ 128,931) (5)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8330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六(三)(九)	1,781,644 60	1,392,399 49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07,850 61	1,263,468 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8380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六(三)(九)	(721,722) (24)	(1,017,982) (35)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1,722) (24)	(1,017,982) (35)
總額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86,128 37	\$ 245,486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04,833 135	\$ 3,063,366 10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四)	\$ 2.45	\$ 2.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四)	\$ 2.42	\$ 2.35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會計主管：黃秀玲



經理人：何繼武



董事長：苗豐強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29,268	\$ 2,840,3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一) 796	796
利息收入	六(十) (3,487)	(14,812)
利息費用	8,702	2,084
股利收入	六(二) (10,021)	(7,8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三) (2,958,015)	(2,853,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18	54,381
預付款項	48	(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082	4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1,889)
其他流動負債	(9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799)	(20,276)
支付之利息	(7,926)	(1,913)
收取之利息	3,217	15,481
收取之股利	六(二)(三) 223,285	432,980
支付之所得稅	(4,461)	(14,3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6,316</u>	<u>411,9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金貸與關係人借出數	七 (2,647,786)	(2,787,274)
資金貸與關係人返還數	七 1,281,600	3,186,56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71)	(49,9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97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	(46,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83,281)</u>	<u>302,9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五) (900,000)	1,000,000
關係人借款增加數	六(十五)及七 4,677,786	2,437,374
關係人借款償還數	六(十五)及七 (1,531,600)	(2,836,66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八) (1,077,283)	(1,405,1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68,903</u>	<u>(804,4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062)	(89,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6,403	145,9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28,341</u>	<u>\$ 56,403</u>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何繼武



會計主管：黃秀玲



附件四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正。
第二十條（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第二十條（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u>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選任程序	名稱修正。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1. 本條新增。 2. 參酌法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1. 條號調整。 2.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1. 本條新增。 2. 參酌法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1. 本條新增。 2. 參酌法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方式</u>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投票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1. 條號調整。 2. 原第二條部分文字調整至第六條。 3.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 原第二條部分文字。 2. 文字修正。
	第七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1. 本條新增。 2. 參酌法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且與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 條號調整。 2. 參酌法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按出席編號並加填其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刪除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監票業務。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 條號調整。 2. 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3. 部分文字為原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選舉用票櫃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調整至第九條部分條文。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刪除。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繼予塗改者。 八、未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 條號調整。 2.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修正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九、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 <u>九</u>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 <u>十一</u>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1.條號調整。 2.參酌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
第十條 本 <u>辦法</u> 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 <u>十二</u> 條 本 <u>程序</u> 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條號調整。 2.文字修正。
第 <u>十一</u> 條 本 <u>辦法</u> 訂立於民國 <u>一〇二</u> 年 <u>六</u> 月 <u>二十四</u>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u>一〇四</u> 年 <u>六</u> 月 <u>十一</u>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u>一〇八</u> 年 <u>五</u> 月 <u>三十</u> 日。	第 <u>十三</u> 條 本 <u>程序</u> 訂立於民國 <u>102</u> 年 <u>6</u> 月 <u>24</u>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u>104</u> 年 <u>6</u> 月 <u>11</u>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u>108</u> 年 <u>5</u> 月 <u>30</u> 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u>	1.條號調整。 2.文字修正。 3.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MiTAC Holding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桃園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四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拾貳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本公司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人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為總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其他主管人員，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二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應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訂定及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附錄三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110年3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種 類	股 數	佔發行總 股 數 %		
董 事 長	苗豐強	普通股	12,174,721	1.01%		
董 事	何繼武		2,438,953	0.20%		
董 事	許 賜 華		神通電腦(股)公司代表人	104,431,091	8.66%	
董 事	蘇 亮					
董 事	魏 永 篤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99,802,598	8.27%	
董 事	張 光 正					
董 事	焦佑鈞		0	0.00%		
獨 立 董 事	馬紹祥		0	0.00%		
獨 立 董 事	呂學錦		0	0.00%		
獨 立 董 事	蔡清彥		0	0.00%		
合 計			218,847,363			

110 年 3 月 29 日發行總股數：1,206,556,789 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2,000,000 股，截至 110 年 3 月 29 日止持有 218,847,363 股。

